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5〕5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订印发《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麟游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增强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县政府同意，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予以调整，并对《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麟游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作了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麟游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参照《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发〔2022〕1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的适用年限,根据储存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或上位法修改后适时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麟游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总量平衡,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县内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原粮(小麦)和成品粮油(面粉、大米、菜籽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粮权属麟游县人民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县级储备粮的规模和品种由县政府确定。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拟定县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总体布局方案,报县政府批准。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节约费用。

第六条 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岐山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岐山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做好信贷服务。

第九条 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发改局备案。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农发行岐山县支行。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用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挪用、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二条 由具备条件的粮食企业承储。承储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一定仓容量规模的仓库(油罐、油库), 仓库(油罐、油库)质量性能、储存条件良好, 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中对粮仓及油罐(库)的要求, 安全设施齐全, 具备相应的仓库配套设施;

(三) 库区交通便利, 不处于行洪水患、低洼易涝地区, 防汛基础设施良好, 库区环境整洁、布局合理;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粮油保管、防治、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且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五) 具有检测粮油质量等级和储存品质必需的基本仪器设备和场所, 具备检测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手段和条件, 具有粮情测控系统、机械通风系统和适合当地气候环境条件的科学保粮手段, 具有实现计算机联网的设备和技术条件;

(六) 银行资信、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 无违法违纪经营记录, 没有发生过储粮安全和质量事故;

(七) 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粮食企业, 须报经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审核同意, 取得县级储备粮承储资格。承储企业和储备粮计划发生变化时, 应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联合审核发文。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储存计划, 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共同下达给承储企业, 承储

企业应当按照计划确定的品种、数量与质量储存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代储的，代储单位应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承储条件，并报县发改局批准。要与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加强对代储业务的管理，落实责任，有效防范储粮安全隐患和管理风险。

第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仓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依据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定期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保证县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六条 储存县级储备粮的仓房（油罐）应当悬挂县级储备粮专牌，仓内分垛储存的县级储备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不得在同一专区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油，不得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县级储备粮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成品储备粮采取仓内包装储存，应当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

县级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应当统一。每包装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物、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粮油质量标准。县级储备粮出入库须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相应建立县级储备粮储存质量检验检测档案。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化学药剂保管和使用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和质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不得擅自动用和轮换县级储备粮，不得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仓号，不得人为造成县级储备粮的品质下降。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县发改局。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在进行储备粮收购入库时，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在依照指令抛售时，不得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不能以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承储企业因改革重组、变更，或者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提出调整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按照

各自的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参照省储备粮费用补贴标准执行（其中县级成品粮油保管费用和贷款利息补贴、轮换费用等按照《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保管费用标准为：小麦每年每斤 0.09 元；菜籽油每年每斤 0.30 元。县级成品储备粮的费用补贴以原粮费用标准折合计算，特一等面粉以 1.43 的折合率参照小麦保管费标准执行，其保管费用补贴各为每年每斤 0.129 元。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补贴按照银行同期政策性贷款利率进行结算。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费用标准为：小麦每个轮换周期（4 年）每吨 100 元；面粉每年每吨 40 元；菜籽油按照每个轮换周期每吨 160 元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储存费用列入县级预算项目，每年 10 月将下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云”项目库。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局依照规定标准，按年拨付到承储企业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保管及轮换费用、利息补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于按政府计划轮换或抛售储备所形成的价差亏损，报县财政局审核后予以弥补；形成盈余的，专项挂账，用于弥补上述亏损。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及质量品质鉴定费用列入县级财政

预算。出现突发事件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及其补库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或参照轮换费用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共同负责核定，并联合下达给承储企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四章 轮换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应遵循有利于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遵循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实行均衡轮换制度，结合粮源质量情况，适时轮换。

县级成品粮轮换参照《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动态管理。储存单位必须根据县级储备粮的质量状况，向承储企业提出轮换申请，承储企业实地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县级成品储备粮每年轮换次数不少于9次，其中夏季（7月—9月）每30天轮换1次，其它季节45天轮换1次。县级储备菜籽油（散装）每2年轮换一次，为小包装的以进货时明确的储存时间为准。在轮换周期内，按照先入后出保持数量、先入先出保证质量、均衡有序、降低费用的原则，由承储企业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储企业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县级成品储备粮油检查，划定专门代储区域，设立专门标识。不得因轮换和其它原因造成县级成品储备粮油库存架空、空库和亏库。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根据县级储备粮储存年限（小麦每4年轮换一次）和质量状况，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申

请报告，经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审核，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联合下达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到达规定储存年限或经检验已接近品质控制指标不宜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承储企业及时提出轮换意见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根据承储企业的轮换申请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及时审查并上报县政府予以批复，及时实施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可以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竞价交易等县政府规定的其它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要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承储企业不得将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轮换结束后，由承储企业将轮换完成报告及入库粮油的仓（罐）号、数量、产地、收获时间、质量检验报告单等相关资料及时报县发改局并申请验收，同时抄送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备案。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联合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核拨轮换费用。

第五章 储备粮动用

第三十二条 县发改局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及《麟游县粮食应急预案》的规定，加强粮油市场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建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

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事件；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三条 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具体方案，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报县政府批准后，送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备案。由县发改局下达动用计划，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所涉及的费用，专户挂账、专项核算，由县财政局核批拨付。

第三十四条 紧急状态下，县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启动应急预案。由“麟游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县级储备粮的应急指令，落实所承担的运输车辆、物资、人力，并承担运输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计划。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要及时补库。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提出补库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下达补库计划，由原承储企业具体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二）了解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

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管理资料、经营管理的有关票据、凭证和档案资料;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或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况,应及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三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承储企业的负责人签字。承储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县级储备粮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二条 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应接受农发行岐山县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其实施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检

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于发现当日报告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储企业发生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改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四）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和仓号的；

（五）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影响粮油应急指令的；

(六) 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七)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轮换或者实施轮换不力,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空(亏)库的;

(八)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九) 将县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

(十) 违反本办法规定,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十一) 挤占、挪用、截留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

(十二)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验制度、质量管理档案和质量安全追溯等业务管理制度的;

(十三) 拒绝、阻挠、干涉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农发行岐山县支行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十四) 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十五) 其他违反县级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可根据存储工作需要,经政府同意适时修订。原县政府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印发〈麟游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麟游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麟政发〔2022〕4号)同时废止。

麟游县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含食用植物油，简称“食用油”下同）轮换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达到管住管好、保质保值的目的，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宝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宝政发〔2022〕1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规模、成本价不变的情况下，以符合县级储备粮质量标准的当年生产的粮食替换计划制定轮换库存粮食的业务。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不包含应急成品储备粮油）轮换业务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的管理、检查和指导。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轮换费用，并对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农发行岐山县支行负责及时足额安排轮换所需贷款，承储企业依据下达的轮换计划实施轮换业务。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实施计划管理，坚持定期轮换，遵循先入先出、均衡有序、降低费用、严把质量原则。

第二章 储存年限和品质控制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年限（按照生产时间计算）为：小麦4年，食用油2年。

第七条 轮入的县级储备粮食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中级（含）以上标准，轮入的县级储备食用油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最低等级（含）以上标准，储存品质符合宜存标准，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轮出的县级储备粮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销售质量安全的规定。轮换出库和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必须进行统一质量检验，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章 轮换计划

第八条 承储企业依据县级储备粮存储年限和储存品质判定编制年度轮换计划。对达到储存年限或储存品质判定为轻度不宜存（详见附件）以上的，必须列入下一年度轮换计划；对没有达到储存年限的，在有利于宏观调控或降低轮换成本的情况下，可列入年度轮换计划。

第九条 承储企业编制的轮换计划，于每年10月份报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初审后，提出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会同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备案制。轮换工作开始实施时，承储企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发改局报备。如需调整年度轮换计划执行的，须按规定报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核准，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需提前轮换的，由承储企业按规定程序报县发改局核准，抄送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因应对突发应急事件或市场调控需要提

前轮换的，县发改局应在收到申请后立即下达轮换计划，抄送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

第四章 轮换实施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的主要形式为同品种等量轮换，具体轮换方式主要有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轮入小麦如在同储存库点发生仓号变更的，承储企业须于入库前5个工作日写出情况说明，向县发改局报备。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原则上应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也可通过国家和省市县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是县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的具体承担者，对轮换数量、品种、质量、盈亏等负有直接责任。其具体职责：

（一）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有关粮油政策和有关轮换规定。

（二）准确分析和把握市场情况，严格执行轮换计划，适时轮出、轮入，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轮换任务。

（三）按规定建立、登录储备粮轮换台账（附出入库粮食合同及凭据），并按月向县发改局报送轮换月报表。承储企业负责人对轮换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

（四）对执行年度储备粮轮换计划盈亏负责。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应加强对轮换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指导承储企业防范风险，按期完成轮换任务。县级储备粮轮换入库工作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粮食质量进行鉴定。根据承储企业的申请验收报告，

县发改局适时组织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县支行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对轮入粮食的数量、品种、质量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作组给承储企业出具验收确认表。

第五章 轮换费用和信贷

第十六条 轮换费用在轮换计划下达并验收合格后，由承储企业按补贴标准向县发改局提出申请，县发改局审核后，向县财政局申报，由县财政局一次性拨付。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承储企业轮换费用补贴实行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自负盈亏。承储企业轮换费用补贴纳入企业当期盈亏，有盈利的应提取并建立轮换风险基金，用于弥补轮换亏损。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根据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农发行岐山支行的轮换计划文件，向开户的农发行申请办理贷款。轮出县级储备粮的回笼资金，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偿还农发行贷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认真执行本办法规定，操作规范、轮换取得较好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的，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予以表彰。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一律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和有关单位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并收回拨付的轮换费用；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县级储备粮承储资格，对主要负责人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按期对储备粮质量进行检化验的;
- (二) 轮换前未向县发改局书面报告的;
- (三) 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期限没有轮入储备粮造成空库的;
- (四) 未及时轮换, 造成储备粮陈化损失的;
- (五) 轮入粮食的质量达不到储备粮标准或以次充好的;
- (六) 擅自更换储备粮品种的;
- (七) 未轮报轮, 套取补贴的;
- (八) 挤占挪用储备粮购进、轮换、销售资金的;
- (九) 弄虚作假, 不真实填报储备粮轮换台账数据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十一条“突发应急事件”为:

- (一) 全县或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 (三) 县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小麦宜存标准

项 目	宜 存	轻度不宜存	重度不宜存
色泽、气味	正常	正常	基本正常
面筋吸水量/(%)	≥ 180	< 180	—
品尝评分值/分	≥ 70	≥ 60 且 < 70	< 60

1. 色泽、气味、面筋吸水量和品尝评分值指标均符合“宜存”标准的，判定为宜存小麦，适宜继续存储。

2. 色泽、气味正常，面筋吸水量和品尝评分值指标有一项符合“轻度不宜存”标准的，判定为轻度不宜存小麦，应尽快轮换处理。

3. 色泽、气味和品尝评分值指标有一项符合“重度不宜存”标准的，判定为重度不宜存小麦，应立即安排出库。因色泽、气味判定为重度不宜存的，还应报告品尝评分值检验结果。

抄送：市发改委。

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农发行岐山县支行。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

共印 25 份